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 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谅解

缔约双方特此协议如下：

一、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下称协定）签署之日起，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在协定附件一所列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四类清单中的产品增加任何现存的进口海关关税，或者加征任何新的进口海关关税。

二、对协定附件一所列第五类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一）在第一阶段，巴基斯坦进口关税不得高于其 WTO 约束税率的一半；

（二）在第一阶段，对于在 WTO 中不约束的税目，巴基斯坦应将关税低于 50% 的产品的上限约束为 50%；将关税在 50% 至 90% 的产品的上限约束为 130%；

（三）在第二阶段，第五类产品清单中的产品进口关税上限约束在第一阶段最后一年的最惠国实施税率。

（四）缔约双方应以第一阶段最后一年的最惠国实施税率为基础削减或取消第五类产品清单中的产品进口关税。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降税或取消关税之后，双方均不得再提高第五类产品清单中的产品进口关税。

三、本协定以中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签订，一式两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政府代表

---

商务部长

---

商务部长